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我們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有關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個人關連人士購買保險產品

我們的若干個人關連人士即我們的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已向我們的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這些保險產品包括個人意外和健康保險產品、個人年金產品、機動車輛險產品及個人財產保險產品等，全部均可提供給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購買這些保險產品時並無受到任何優惠待遇。這些個人關連人士支付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保險產品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若，這些產品的定價均經過保監會審批或備案。

就我們的子公司向各個人關連人士銷售保險產品而言，預計有關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於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此外，我們的子公司向各個人關連人士銷售這些保險產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類銷售構成各個人關連人士購買消費貨品或服務的私人用途，且其價值低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總收益的1%，故符合有關規則所訂明的豁免。因此，這些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有關子公司向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銷售保險產品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有關規則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持續關連交易

向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粵電集團」）提供保險

粵電集團持有中人經紀20.0%股權，其作為我們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有關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於[●]後按根據雙方的書面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向粵電集團子公司（「粵電子公司」）提供一般性保險產品。相關粵電子公司包括廣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粵電航運有限公司、超康東方能源運輸有限公司及粵電集團其它的發電子公司。粵電子公司並無就獲提供這些保險服務受到任何優惠待遇。粵電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保險產品支付的保費或市場價格相若，相關保險產品已向保監會備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電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船舶險保費分別為人民幣2,110萬元、人民幣2,450萬元、人民幣2,630萬元及人民幣2,460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粵電子公司應付我們的保費最高金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720萬元。

因此，就向粵電子公司提供船舶保險而言，預計有關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提供此類船舶保險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粵電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上海良友集團（“上海良友”）的子公司提供財產保險

上海良友控制中元經紀的10.0%股權，因此上海良友的子公司（“良友子公司”）為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有關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於[●]後按雙方的書面協議一般商業條款向良友子公司提供多種財產保險產品。良友子公司並無就獲提供這些保險服務受到任何優惠待遇。良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保險支付的保費或市場價格相若，相關保險產品已向保監會備案。相關良友子公司包括上海東辰糧油有限公司、上海糧油倉儲有限公司、上海良友海獅油脂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市油脂公司。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良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80萬元、人民幣18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良友子公司應付我們的保費最高金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60萬元。

因此，就向良友子公司提供船舶保險產品而言，預計有關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於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提供此類財產保險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倘若良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養老”）向我們提供基金受託服務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為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元經紀的25.0%股權），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有關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太平養老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的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有關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人保財險與太平養老訂有一項企業年金基金受託管理合同，據此人保財險一部分養老金已經並將於[●]後按雙方的書面協議一般商業條款由太平養老管理。太平養老並無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受到任何優惠待遇。我們向太平養老支付的多項管理費是按所管理資產的價值計算，與第三方投資經理及託人所進行的交易支付的管理費相若。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太平養老支付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0萬元、人民幣320萬元、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230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太平養老向我們收取的管理費最高金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因此，太平養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連同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下文定義）應付及應收的保費，倘根據有關規則合併計算，預計有關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於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提供此類資產管理及再保險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我們向太平養老支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連同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應收的保險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東京海上集團”）相互提供再保險服務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控制中盛國際的24.9%股權）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有關規則東京海上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於[●]後繼續與東京海上集團各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項書面協議（“東京海上集團再保險協議”），以向我們及東京海上集團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員公司承保的現有保單相互提供再保險服務。我們向東京海上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東京海上集團各成員公司向我們支付的再保險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再保險服務支付或收取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若。東京海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為東京海上日動有限公司，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京海上歐洲保險公司。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東京海上集團再保險協議支付的與再保險保費有關的款項總值(按總額計)分別為人民幣1,96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2,240萬元及人民幣2,020萬元。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東京海上集團再保險協議收取的與再保險保費有關的款項總值(按總額計)分別為人民幣140萬元、人民幣310萬元、人民幣27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東京海上集團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收取的再保險保費最高金額預期將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910萬元(按總額計)。該預計的基礎是我們對歷史數據的總結以及對未來業務量的合理預測。

因此，預計有關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於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因此，相互提供此類再保險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根據東京海上集團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收取的再保險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相互提供再保險服務

亞洲保險(於控制人保香港25.0%的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中持有69.5%權益)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有關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於[●]後繼續與亞洲保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項書面協議(“亞洲保險再保險協議”)，以向我們及亞洲保險承保的現有保單相互提供再保險服務。我們向亞洲保險支付及亞洲保險向我們支付的再保險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再保險服務支付或收取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若。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亞洲保險再保險協議支付的與再保險保費有關的款項總值(按總額計)分別為人民幣690萬元、人民幣730萬元、人民幣65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亞洲保險再保險協議收取的與再保險保費有關的款項總值(按總額計)分別為人民幣220萬元、人民幣28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140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亞洲保險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收取的再保險保費最高金額預期將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350萬元(按總額計)。

因此，預計有關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於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因此，相互提供此類再保險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根據亞洲保險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收取的再保險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太平集團子公司相互提供再保險服務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太平集團子公司訂立書面協議(“太平再保險協議”)，向我們及太平集團的子公司承保的現有保單相互提供再保險服務。我們向太平集團子公司及太平集團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再保險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再保險服務支付或收取的保費或市場價格相若。太平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太平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支付的再保險保費總值(按毛額計)分別為人民幣2,090萬元、人民幣1,390萬元、人民幣19,330萬元及人民幣630萬元。我們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再保險保費總值較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是由於人保香港與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訂有一項一次性再保險安排所致，該一次性再保險安排主要因為人保香港需要增加其資本儲備。因為此安排不會在未來重複，故將不會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收取的估計最高再保險保費。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收取的再保險保費總值(按總額計)分別為人民幣820萬元、人民幣920萬元、人民幣1,550萬元及人民幣780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應收的再保險保費最高金額預期將每年不超過人民幣4,500萬元(按總額計)。

因此，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應收的保險保費金額連同我們向太平養老就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支付的管理費總額，倘根據有關規則合併計算，預計有關規則項下的各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於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此類再保險及資產管理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支付的再保險保費連同我們向太平養老就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支付的管理費總額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青島飯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飯店”）租賃物業

青島飯店控制我們子公司青島人保財險專屬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的10%權益，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有關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青島飯店及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青島飯店向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出租其物業。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向青島飯店支付的租金與獨立第三方支付支付的租金或市場價格相若。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向青島飯店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應向青島飯店支付的租金最高金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

因此，就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向青島飯店支付租金而言，預計有關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有關租賃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與上文所述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向青島飯店支付租金有關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有關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有關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慕再”）及其子公司（合稱“慕再集團”）的再保險協議

MEAG持有人保資產19.0%股權，慕再擁有MEAG 60.0%股權。因此，慕再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有關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與慕再集團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項協議（“慕再集團再保險協議”），以向我們承保的現有保單提供再保險服務。我們向慕再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再保險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再保險服務支付的保費或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行市價相若。慕再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承保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慕再集團再保險協議支付的與再保險保費有關的款項總值(按總額計)分別為人民幣12.11億元、人民幣34.82億元、人民幣81.04億元及人民幣27.71億元。2009年至2011年的再保支出費用的增長主要因為人保財險的業務增長與分保需求，這導致了人保財險向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的再保費用金額的增長。

然而，慕再集團再保險協議純粹因MEAG憑藉與本公司子公司(即人保資產)的關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但MEAG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關係。由於人保資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利潤及收入規模測試比率均低於5%，故人保資產根據有關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人保資產不再符合有關規則項下為本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的資格，我們將遵守有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